

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名称：紫金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人名称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紫金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(林分优化)项目
- 2、委托事项：咨询人受委托人完成“紫金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(林分优化)项目”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。

第二条 咨询服务收费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造价咨询费按县财审中心审核价，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。

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：

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委托方需完成咨询成果后 5 天内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资料的保密：

- 1、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

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；

2、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秘密，甲、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，直至该信息公开；

3、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，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：

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源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第六条 其它：

1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；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杨永平

2015年12月18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许邦华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12月18日

